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

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准考證 11 月 28 日寄發 12 月 9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【本中心訊】10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105年12月17日(星期六)舉行,計有四萬七千餘人報考。考生准考證於11月28日寄發,集體報名者,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;個別報名者,逕寄給考生。考生若於寄送後第3個工作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,集體報名者,請洽代辦報名單位;個別報名者,以網路或電話語音02-23643677查詢

考生收到准考證後,請確實核校,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性別、考區及相片等 5 欄,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,請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,將作廢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,集體報名者一律交由代辦報名單位彙整,以辦理重製作業。

准考證上除了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,切勿書寫其他文字、數字或符號,以免違反 試場規則。准考證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,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 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),向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,未帶證 件者不予補發。

本次英聽考試時間為上午 11:00~12:00, 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將於 12 月 9 日公布, 登載於本中心網站 http://www.ceec.edu.tw 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, 另提醒考生特別注意,由於考試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,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時至本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之位置圖、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。